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文章来源 | 朝检在线

案例介绍：

2019年，高某等人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通证银行”投资平台，对外宣称可存储主流“虚拟货币”理财，承诺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以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等静态收益模式向公众吸收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同年6月，该平台虚拟货币无法提取。同年7月，该平台将储户的主流货币强制转化成TB资产。此后，该平台关闭，无法登陆。被告人林某等人以“通证银行”平台为依托，以投资该平台可持币生息、推荐投资人可获得返利等高额回报为诱饵，在多地召开推介会、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宣传、分享投资理财经验，并通过微信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将虚拟货币存入“通证银行”。根据目前报案人员统计，经林某等人宣传，共吸收59人虚拟货币价值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经链上资产追踪调查发现，价值人民币673.659万元的虚拟货币充值到林某的钱包地址中。

处理结果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林某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朝检君提醒：

保持理性

“虚拟货币”“元宇宙”“区块链”等新兴概念，听起来很前卫，但非法集资本质没有任何差别，投资者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

莫贪高息

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收益越高的理财产品风险越大，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的风险，不要受高息诱惑，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

及时报警

若发现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请收集保存好投资合同、转账记录、收据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

风险提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风险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投资者需要了解基金投资存在可能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